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
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文件

新高职字[2021]1号

关于初次确定林娜等28名同志相应专业初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

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各相关单位：

按照《自治区人事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自治区有关职称政策的通知》（新人社发[2013]101号）精神，经审核，同意自2021年10月18日起，初次确定林娜等28名同志相应专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

附件：初次确定相应专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

乌鲁木齐高新区（新市区）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

2021年10月18日



附件

初次确定相应专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（28人）

一、化工专业助理工程师（6人）

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：林娜、黄立梅、罗青权、何倩、张云霞、李艺璇

二、机械电子专业助理工程师（4人）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：周强、常明、郝悦钧

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：翟坤

三、建筑专业助理工程师（6人）

新疆宝地产城发展有限公司：苏晓霞、窦仪可、柴坤

上海锋思城界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：陈婷婷、薛乾、苏明

四、水利专业助理工程师（5人）

中工武大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：高建飞、高登凯、黄顶、龚丛萍、王雪莹

五、测绘专业助理工程师（6人）

新疆天然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：任富强、桑龙雁、马玉梅、迪拉热·阿地力、阿迪拉·阿力木、马玉琢

六、生态环境保护专业助理工程师（1人）

新疆智管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陈佳龙

抄送：高新区（新市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高新区（新市区）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 2021年10月18日印发
